

畢業生及 1-5 年級學生在校相關物品取回時程說明

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1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117571 號函，因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學生停課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，相關學生物品保管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為落實防疫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，請學校勿召集學生或家長返校領取物品。
- (二) 俟疫情趨緩後，依教育局最新函文及各項防疫指引，再協助學生辦理返校領取物品事宜。
- (三) 各校畢業生成績單、畢業證書，以由學校代為保管為原則，倘有學生個別急需者，請個案協助。

據此，學校配合教育局防疫規定，110 年 7 月 2 日前不召集學生或家長到校領取物品。7 月 2 日之後確切領取日期將依教育局最新規定再行公告。

二、學校仍維持 3 級警戒等級之校園管制，並全面嚴禁聚集(會)，維持低度活動，一併重申。另建議畢業生倘有因特殊需求，如外縣市或私立國中新生(線上)報到需要證書文件可由導師以掃描、圖(照)片等電子檔形式提供。(新北市公立國中新生報到不需要提供畢業證書)